

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目前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和所处环境发展状况，综合考虑到公司盈利能力有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承担的中介机构费用较高，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9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信谊股份；证券代码：872176）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鉴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